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 6月25日

竹企字第1142330802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數量 (支)	押標金額 (元)	搬運期限
114竹專8號 (第1次標售)	大溪事業區 第6林班臨時貯木場	搬運	桂竹 FSC100 %	竹材	1,640	20,000	自許可日起 60日內
			合計		1,640		

備註：

- 1、本標售案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4年生以上竹材擇伐案之主產物，集材整堆後捆堆搬運並秤重，支數係以前述重量除以每支8公斤(取樣區調查數量最多之5公分徑級竹材為主)換算支數，不提供材積明細。
- 2、本案伐區因持續辦理伐採作業，已堆置於臨時貯木場之數量為13,122斤(1,640支)，後續預估可搬出120,000公斤(15,000支)，惟本分署將視採伐作業情形及集運路線道路狀況，決定搬出數量。
- 3、本案保留標售擴充加購數量至133,122公斤(16,640支)，辦理期間為決標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得標廠商可視本分署實際搬出之數量進行加購，並由本分署通知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繳納林產物價金，逾期視為放棄加購終止擴充，其林產物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13,122公斤，換算為每公斤之標價，得標廠商應於付款後通知本分署辦理林產物搬運核准事宜。
- 4、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為：桂竹/ *Phyllostachys makinoi* / 台灣桂竹。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新竹市中山路2號)。
-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9時00分**。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新竹市中山路2號)2樓開標室。
- (四)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為本公告附

件，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附件，相關資料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公布，並函送至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相關資料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數量 (支)	押標金額 (元)	搬運期限
114竹專8號 (第1次標售)	大溪事業區 第6林班臨時貯木場	搬運	桂竹 FSC100 %	竹材	1,640	20,000	自許可日起 60日內
			合計		1,640		

備註：

- 1、本標售案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4年生以上竹材擇伐案之主產物，集材整堆後捆堆搬運並秤重，支數係以前述重量除以每支8公斤(取樣區調查數量最多之5公分徑級竹材為主)換算支數，不提供材積明細。
- 2、本案伐區因持續辦理伐採作業，已堆置於臨時貯木場之數量為13,122斤(1,640支)，後續預估可搬出120,000公斤(15,000支)，惟本分署將視採伐作業情形及集運路線道路狀況，決定搬出數量。
- 3、本案保留標售擴充加購數量至133,122公斤(16,640支)，辦理期間為決標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得標廠商可視本分署實際搬出之數量進行加購，並由本分署通知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繳納林產物價金，逾期視為放棄加購終止擴充，其林產物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13,122公斤，換算為每公斤之標價，得標廠商應於付款後通知本分署辦理林產物搬運核准事宜。
- 4、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為：桂竹/ *Phyllostachys makinoi* / 台灣桂竹。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及合作社，且非為政府採購法登載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三)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如有現場勘查需求，請於本標售案開標前自行聯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地點為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臨時土場(座標位置：24.813436468533997, 121.36983199870586，詳後附位置圖)，聯絡人：魏小姐(電話03-3882038 #103)。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

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已轉為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標單(如附件1)。

2、押標金票據。

3、投標人證件：

(1) 以公司、行號或合作社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2) 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

4、納稅證明：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投標切結書(如附件2)。

6、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3)。

7、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4)。

8、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5)。

※以上1-5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6-8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

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6)可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4年7月3日上午9時0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 2、投標文件（詳如第六條第(一)項第1-5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本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2樓開標室(新竹市中山路2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等同或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

價格不得逾3次。

(五)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等同或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7)。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宣布各投標人之序號、投標價格及得標價格，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已轉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其已轉履約保證金之押標金予以沒收，機關另行招標，或得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經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辦理第二次議價或比加價，並比照前述第十一點開標、決標方式辦理。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交付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林產物交付，交付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交付，交付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本案保留標售擴充加購數量至133,122公斤(16,640支)，辦理期間為決標日起

至114年9月30日止，得標廠商可視本分署實際搬出之數量進行加購，並由本分署通知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繳納林產物價金，逾期視為放棄加購終止擴充，其林產物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13,122公斤，換算為每公斤之標價，得標廠商應於付款後通知本分署辦理林產物搬運核准事宜。

十九、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之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三)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3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或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二十二、本案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工持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同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
押標金	出票銀行：_____ 付款銀行：_____ 票據種類：_____ 票付號碼：_____ 票面金額：_____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倘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 並於投標時一併檢 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請填寫附件3-1、3-2)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印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退還 押標金 申請書

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

業已開標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請依約退還押標金

114竹專4號 NT\$：20,000 新臺幣： 貳萬 元整。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請蓋原大小章)

申請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審查結果(以下由機關填寫廠商勿填)

本案已於114年7月3日開標完畢，該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且非為得標廠商，無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准予依採購法第31條第1項退還押標金。(檢附開標紀錄)

經辦

複核

科室主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會計科目	保證金種類	金額	備註
	☐ 保管款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證書 ☒ 存入保證金	☒ 押標金 ☐ 履約保證金 ☐ 差額保證金 ☐ 保固金	\$20,000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經辦科室主管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以上為機關審核簽認用，廠商勿填寫。

▼▼以下請廠商填寫相關資料，俾加速退款流程。

申請廠商(人)名稱：	印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帳 號：	
戶 名：	

附件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

編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內容：標價已填寫			1.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 新台幣 20,000元</u>			
3	☐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公司、行號、合作社：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5	投標切結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一、是否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 ☐是、☐否

二、投標資格☐相符 ☐不符；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覆核人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新竹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新竹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新竹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新竹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編聯號碼： 114竹專8號 ----- ☐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新竹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新竹分署編聯號碼：114 竹專 8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新竹分署公告，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新竹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新竹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新竹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新竹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新竹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新竹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3)5224163 轉 217
- 傳真：(03)5255894
- 電子郵件：m3089@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新竹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s://hsinchu.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5224163

八. 新竹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新竹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編聯號碼：114竹專8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4年7月3日上午9時00分

開標日期：114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

投標人：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投標人參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
聯號：1114竹專8號 之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
（決）標、行使加價或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投標人：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該分署○○貯木場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2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1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 (立方公尺)		
○○貯木場	--	--	--	用材	自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止 計 60 日
	合計	--	--		

備註：

(一) 本標售案之國有林林產物種類資訊(樹種/學名/俗名)

1、---

2、---

3、---

4、---

(二) ☒ FSCTM 100% SCS-FM/COC-*****

☐ 非 FSC 林產物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乙方應於決標後30日內，**提供本契約標的物搬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為本契約附件。**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交付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六條 乙方應於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44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得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1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七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八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新竹分署堆置場域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交付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於交付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九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一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

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三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交付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交付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交付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交付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交付，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

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20,000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
- 三、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二十五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2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分署長：夏榮生

地 址：新竹市中山路2號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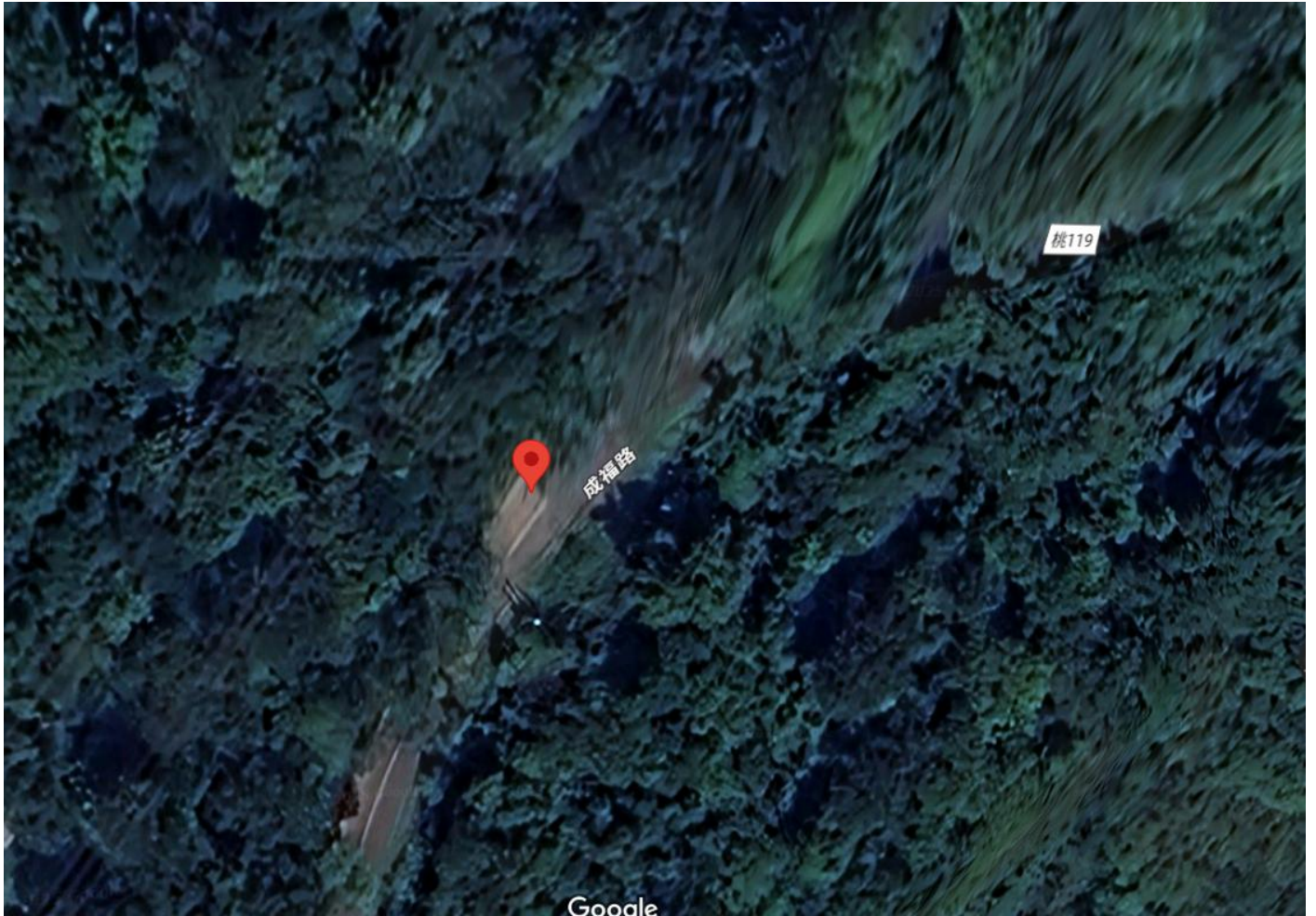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標售標的位置圖



1、標售標的堆置位置位於「大溪事業區第6林班臨時貯木場」。

2、座標位置：「24.8134393408239, 121.36983072860393」。

標售標的照片



竹林伐採現場



伐採竹材堆置情形